

檔 號：
保存年限：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黃月娟

11/07/16
1414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劉坤謙

電話：87897158#7021

傳真：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0109@mail.tapei.gov.tw

理事長高志揚

2012 07/2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動字第1110126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林務局函及媒體報導各1份 (21505211_111012630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囑於執行公共工程倘涉野生動物，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避免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憾事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111年6月29日林保字第111170139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囿於近期發生臺東縣立體育館整建工程廠商逕予遷移小雨燕巢致大批幼鳥死亡、高雄市文化局古蹟維護工程修剪樹木之廠商自行摘除鳳頭蒼鷹繁殖(約2-6月)之窩巢致親鳥與雛鳥分離等事件；且本市另有民眾反映北投郵局拆遷(尚未進行)影響小雨燕繁殖(約3-6月)棲息問題，或臺灣藍鵲於繁殖(約4-9月)護巢行為驅趕、襲擾行人，進而要求捕捉移除等情事，多與市政為民服務或例行公共事務息息相關，執行前審慎評估確有必要。
- 三、爰此，建請依林務局上開號函示事項，於執行公共工程

建管處 1110706



DDAA1116153339

時，盡量避開野生動物繁殖期；如確有遷移安置之必要，請事前徵詢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單位、各地鳥會或動物領域之專家學者等，俾落實野生動物權益之維護及其福祉之保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06
電交 15:48:40 文章

公務章

訂

殊

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聯絡人：林立容

電話：(02)2351-5441 #670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m6041@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1170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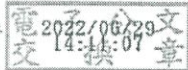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保育野生動物，貴府於執行公共工程時倘涉野生動物，
敬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請查照。

說明：因近日發生政府機關因工程需求、不瞭解野生動物習性等
因素，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爰敬請貴
府於執行工程時，倘發現野生動物出沒，敬請事前徵詢相
關單位如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單位、各地鳥會、或動
物領域之專家學者，以避免發生類此憾事。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1110629



AAA1110126307